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耀庭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6131  
電子信箱：  
perrytheplatypus56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5001160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70000G\_115001160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農糧署為因應近來降雨情形不佳開放變更申報  
「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」相關措施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3月24日農糧特字第1151005884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農糧署為因應本市種植現況及減輕農業用水調度壓  
力，專案開放農友得依下列方式變更申報：
  - (一)實施對象：土地坐落臺中市外埔區、后里區、大安區及  
大甲區（含出入耕案件），本年2月6日前已申報上半年  
（第1期作）繳售公糧稻穀、轉（契）作或自行復耕種植  
登記，不限基期年農地、復耕紀錄及是否為公有地，確  
受水情影響無法依原規劃種植者，得變更申報為生產環  
境維護措施；惟仍維持同一田區每年僅限申報1次生產環  
境維護規定，且前揭原未符合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條  
件者，亦不得據以要求調整為下半年辦理。

農業課 收文:115/03/26



AE1150006441 有附件



(二)變更申報時間與方式：

- 1、符合實施對象者，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，得持申報書收執聯及其他必要資料，向原申報地公所變更申報耕作起始日為3月16日以後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但不得要求依原申報耕作起始日為3月15日以前之耕作期間變更，或與下半年耕作期間重疊；倘有重疊情形者，應配合同步調整下半年申報內容。
- 2、公所應於3月31日前完成本方案變更資料登錄作業，登錄資料時，請於糧政系統註記送審原因為「天然災害—依農糧署農糧特字第1151005884號函辦理」，並經分署線上審核通過，始完成變更，且不予列計疏失點數。涉及公糧申報資料變更作業案件，需另經當地農會於糧政系統確認後，始進入分署審核程序。
- 3、分署對於公所填送變更申報案件，應依本方案規定儘速辦理線上審核，未符規定案件則退回公所，不予通過。
- 4、對於非基期年及公有地等變更案件，後續糧政系統將採另案造冊處理。

(三)勘(抽)查作業：本方案實施地區，本局辦理本年第1次抽選作業，順延至4月1日前完成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- 1、對於同一案件僅限依本方案辦理變更申報1次，且依本方案完成變更案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原申報內容。
- 2、經變更為生產環境維護案件，依規定本年度不得再辦



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。

三、檢附農業部農糧署函文1份，另對於出入耕案件或糧政系統  
操作疑義，可洽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處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作物生產科



裝

訂

線

